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5〕431号

签发人：李剑锋

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云眼视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

（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南京证券与云眼视界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介绍资本市场相关动态与监管政策；

（2）持续收集并查阅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3）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持续规范关联交易；

（4）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适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协助其加强独立运作，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关注辅导对象信息披露制度及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

（6）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基于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与辅导对象就业务发展

目标和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进行讨论；

（7）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督促其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

（8）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与辅导对象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2. 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辅导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北交所发行上市流程和审核关注要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并通过案例学习，使相关人员加深对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并查阅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协助辅导对象对前期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梳理；

（3）持续介绍资本市场相关动态与监管政策并关注辅导对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协助其建立适用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

（4）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5）督促相关人员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督促辅导对象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等内容进行系统性分析；

（7）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深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和判断；

（8）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与辅导对象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3. 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并查阅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对前期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梳理；

（2）持续介绍资本市场相关动态与监管政策并关注辅导对

象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协助公司建立适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

（3）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取消监事会并增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情况，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等内容进行系统性分析；

（5）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深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和判断；

（6）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与辅导对象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讨论，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4. 第四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成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

（2）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以及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研究工作；

（3）对接受辅导的全体人员进行了综合书面考试，评估辅

导效果；

(4)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评估，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分别作为辅导对象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配合辅导机构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对公司财务、法律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落实，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基于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以及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等进行深入论证，协助辅导对象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的研究工作。辅导对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新一代视频智能应用体系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

职调查的过程中，针对发现的辅导对象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与探讨。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问题和实际情况，通过专题集中讨论、日常沟通答疑等方式强化了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规则、财务会计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理解，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辅导对象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辅导对象及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沟通。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及辅导对象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更谨慎的专业判断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了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辅导对象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辅导工作小组在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结合贵局现场检查

情况和发现的其他问题，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建议，辅导对象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进一步更正。

截至报告期末，辅导对象已根据发现的工作环节疏漏，对业务管理中的相关节点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四）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份额代持及整改情况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合伙企业股东存在合伙份额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南昌倬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倬祥”）持有辅导对象 182.4351 万股股份，有限合伙人陈敏持有其 40 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占南昌倬祥出资额的 6.05%。经核查，陈敏所持南昌倬祥 4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中的 15.00 万元实际系代谢林珊持有，对应云眼视界的股份为 4.14 万股，股份比例为 0.138%。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已督促陈敏与谢林珊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整改。经双方协商一致，陈敏已将相关款项退还给谢林珊，双方签订了《解除协议》，解除了相关代持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代持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未导致辅导对象股份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对辅导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贵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5月，辅导对象接受了贵局的现场检查，贵局指出辅导对象在财务处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若干问题。辅导对象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肃性及改进的必要性。为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风险，辅导对象就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整改与落实，具体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错误问题

云眼视界部分项目的合同中约定了收取前端电费，云眼视界对其均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云眼视界在向客户提供电力供应服务过程中并未取得电力控制权，因此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整改情况：

（1）云眼视界组织财务、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梳理，现已统一核算口径如下：项目验收合格前发生的电费支出，因其与项目调试、试运行及交付等活动存在直接关联性，应计入整体化解决方案成本；处于电费服务约定期内产生的电费，归集至营业成本科目；超出约定服务期的电费支出，属合同外为维护客户关系所提供的服务，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经前述口径调整后，云眼视界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对电费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31,749.88元、366,990.65元和406,502.56元。云眼视界已按上述方式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已公开披露。具体更正情况详见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7）；

（2）云眼视界进一步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云眼视界已组织专项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理解，特别是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学习，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

（3）云眼视界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责，复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2. 会计科目使用错误问题

云眼视界在日常核算过程中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误将“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整改情况：

云眼视界已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集中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等财务和税务规定进行学习，以规范并统一该类业务的账务处理原则，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3. 对直发存货的管理不完善，实物流与信息流不同步问题

报告期内，云眼视界存在因部分项目经理未及时将签收单返回，而导致后台的仓库人员核对并进行出入库记录的工作出现滞后的情况。

整改情况：

（1）云眼视界已组织采购部门、仓库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项目经理代表共同讨论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建立采购、仓管、财务三部门季度联合检查制度，每季度末采购部门、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对期间内货物的采购、出入库及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复核，减少采购货物入账不及时的情况；

（2）云眼视界已组织内部研发团队根据各类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要求，开发覆盖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系统平台，以提高各个业务环节的管控水平和运作效率，将有助于进一步杜绝采购货物入账不及时的情况。

4. 年报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残值率与实际情况不符问题

云眼视界实际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存在对同类固定资产同时采用 3%和 5%两种残值率的情况，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5%残值率不相符。

整改情况：

（1）云眼视界对固定资产统一采用 5%的残值率，并据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7）；

（2）云眼视界已组织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明确对固定资产残值率的选取和使用需认真、严谨，并保持一贯性，以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

5. 年报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不完整问题

云眼视界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中存在遗漏，未披露向关联方江西倬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166,037.74 元。

整改情况：

（1）云眼视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补充披露上述遗漏的关联方交易，具体披露情况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47）；

（2）云眼视界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关部门人员更加准确的识别关联方，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的审议以及披露等相关事宜，增强规范意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3）云眼视界已全面梳理关联方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持续更新，以进一步完整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

易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完整披露。

辅导机构认为，云眼视界已对上述检查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整改，整改后，云眼视界的相关财务核算已更为严格地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持续优化与健全。

（六）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重大变化情况

自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之日期间，辅导对象已完成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经核查，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南京证券原指派崔传杨、秦树宇、封燕、姚杰汉、张益博、方舟、付佳担任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基于辅导工作需要选派钱智通、吴启源加入辅导工作小组，此外原辅导小组成员方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崔传杨、秦树宇、钱智通、封燕、姚杰汉、张益博、付佳、吴启源八人组成，由崔传杨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南京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保荐承销的工作经历，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辅导工

作小组成员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 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2024 年 12 月，辅导对象完成辅导备案时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包括：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朱静、夏迪、陈灵华、张志辉、黄俊杰、李宗霖及江西省国资委委派的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云眼视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国锋先生、宋震方先生、姚晓永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工作调整，朱静女士不再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云眼视界于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及选举的议案》，免去朱静女士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选举包晓芸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有关规定，朱静女士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新增陈国锋先生、宋震方先生、姚晓永先生和包晓芸女士为接受辅导人员。

云眼视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宋震方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宋震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云眼视界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宋震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周学军

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宋震方先生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新增周学军先生为接受辅导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云眼视界于2025年9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包晓芸女士、夏迪先生和陈灵华女士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云眼视界接受辅导人员为：龚汉城、朱杰、郭小光、张智睿、燕慧伶、周应涛、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张志辉、黄俊杰、李宗霖以及江西省国资委派的代表。

3. 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前期会计差错、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份额代持等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证券市场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欠缺，通过组织集中培训等方式对云眼视界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辅导。

4.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和云眼视界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云眼视界按照《辅导协议》

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本公司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云眼视界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培训。本公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和整改，云眼视界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云眼视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有鉴于此，本公司认为对云眼视界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本公司协助云眼视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云眼视界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云眼视界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本公司协助云眼视界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其独立有效运行。云眼视界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云眼视界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本公司协助云眼视界进一步完善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云眼视界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云眼视界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云眼视界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云眼视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委派代表通过辅导学习，全面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云眼视界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对证券市场基本概念、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有了深入的认识，并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讨论等方式，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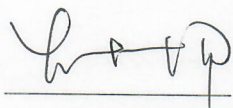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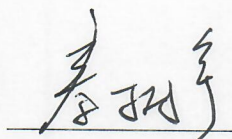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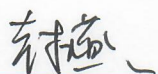
崔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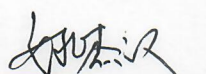
秦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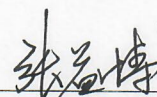
钱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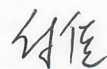
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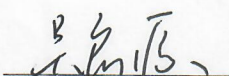
姚杰汉



张益博



付佳



吴启源

